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2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2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减轻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2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为了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实现科锐云涌健康、稳定地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公司同意将所持科锐云涌24%的股权转给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转让价款合计725,979.19元,其中向易帆先生转让20%的股权,向何剑平先生转让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所持科锐云涌的股权比例将由75%变更为51%。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者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事项已经科锐云涌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4年7月1日,公司与易帆先生、何剑平先生签订了《关于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涌”)24%的股权转给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00851562157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62157
法定代表人:袁枚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5日
经营期限:2013年3月5日至2033年3月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75	75%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	25%
合计	500	100%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00972号),科锐云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3,292.68	3,027,192.12
负债总额	229,504.69	2,278.83
应收账款	0	106,780.00
净资产	1,773,887.99	3,024,913.29
营业收入	0	633,009.71
营业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净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573.32	-227,249.00

4.标的股权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所持科锐云涌24%的股权,标的股权价格以科锐云涌截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值3,024,913.29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725,979.19元。

5.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况
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自愿放弃对本次交易中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受让科锐云涌24%的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00972号),科锐云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3,292.68	3,027,192.12
负债总额	229,504.69	2,278.83
应收账款	0	106,780.00
净资产	1,773,887.99	3,024,913.29
营业收入	0	633,009.71
营业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净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573.32	-227,249.00

6.股权转让的主要程序
转让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易帆先生
2.何剑平先生
公司所持科锐云涌24%的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00972号),科锐云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3,292.68	3,027,192.12
负债总额	229,504.69	2,278.83
应收账款	0	106,780.00
净资产	1,773,887.99	3,024,913.29
营业收入	0	633,009.71
营业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净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573.32	-227,249.00

7.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一次性足额支付给公司约定的转让款。

8.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
(1)本次股权转让过户之日,协议各方共同委托科锐云涌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易帆先生、何剑平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锐云涌的经营目标将有所调整,但不影响其日常经营。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实现科锐云涌健康、稳定地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所持科锐云涌20%的股权转给易帆先生,4%的股权转给何剑平先生,同时云涌科技将所持科锐云涌5%股权转让给何剑平先生,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锐云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
易帆	45	9%
何剑平	45	9%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有利于科锐云涌优化股权结构,促进经营者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确保经营者行为延续和不断进取,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锐云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中国证监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易帆先生、何剑平先生签订的《关于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00972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3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0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1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91,274.8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0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0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7,543,522.90元,尚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5,887.36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261.75元),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金额相一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经2009年2月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配电网确定位置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配电网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变电电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三个项目,共需募集资金18,9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以上三个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6,609.69元。

(2)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贷款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3)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

(4)经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资金追加投资2,600万元,追加后该项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经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7,000万元,追加后该项项目总投资额为22,6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989.04万元。

(5)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2月1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月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截至定期报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经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经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970万元投资北京科锐博海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海”)。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970万元支付收购科锐博海股权价款及个税,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科锐博海增资。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3,292.68	3,027,192.12
负债总额	229,504.69	2,278.83
应收账款	0	106,780.00
净资产	1,773,887.99	3,024,913.29
营业收入	0	633,009.71
营业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净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573.32	-227,249.00

4.标的股权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所持科锐云涌24%的股权,标的股权价格以科锐云涌截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值3,024,913.29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725,979.19元。

5.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况
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自愿放弃对本次交易中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受让科锐云涌24%的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00972号),科锐云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3,292.68	3,027,192.12
负债总额	229,504.69	2,278.83
应收账款	0	106,780.00
净资产	1,773,887.99	3,024,913.29
营业收入	0	633,009.71
营业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净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573.32	-227,249.00

6.股权转让的主要程序
转让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易帆先生
2.何剑平先生
公司所持科锐云涌24%的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00972号),科锐云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3,292.68	3,027,192.12
负债总额	229,504.69	2,278.83
应收账款	0	106,780.00
净资产	1,773,887.99	3,024,913.29
营业收入	0	633,009.71
营业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净利润	-1,986,120.01	11,0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573.32	-227,249.00

7.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易帆先生和何剑平先生一次性足额支付给公司约定的转让款。

8.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
(1)本次股权转让过户之日,协议各方共同委托科锐云涌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易帆先生、何剑平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锐云涌的经营目标将有所调整,但不影响其日常经营。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实现科锐云涌健康、稳定地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所持科锐云涌20%的股权转给易帆先生,4%的股权转给何剑平先生,同时云涌科技将所持科锐云涌5%股权转让给何剑平先生,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锐云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
易帆	45	9%
何剑平	45	9%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有利于科锐云涌优化股权结构,促进经营者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确保经营者行为延续和不断进取,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锐云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中国证监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易帆先生、何剑平先生签订的《关于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00972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及范围
自2014年8月1日起,将公司2012年1月1日后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购置的商品房)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50年,其中厂房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商品房按土地到日计算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50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孰低者不变。

2.变更原因
近年来,由于国家大幅提高建筑物的质量标准,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标准,房屋质量标准,其质量较以前建筑物有大幅度提高,使用寿命延长,而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的商品房产权或在40-50年,其实际可使用年限远远超过20年。因此,公司目前所建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情况,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相应调整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3.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差距较大,使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更准确、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会计科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本次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后,预计2014年度可减少折旧费用88.71万元,增加净利润75.40万元。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折旧年限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其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50年,其中厂房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商品房按土地到日计算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50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孰低者不变。

5.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支晓强、张志学、李桂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2年1月1日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依据真实可靠,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及时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6.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第五届监事会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支晓强、张志学、李桂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2年1月1日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依据真实可靠,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及时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7.独立董事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支晓强、张志学、李桂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2年1月1日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依据真实可靠,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及时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8.监事会意见
经第五届监事会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支晓强、张志学、李桂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2年1月1日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依据真实可靠,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及时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9.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支晓强、张志学、李桂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2年1月1日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依据真实可靠,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及时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